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終止重大資產重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京城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16年6月21日，發布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風險提示性公告》，於2016年6月27日，發布了《重大事項A股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擬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終止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關於簽訂〈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協議〉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資產重組終止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現將終止本次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次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基本情況

（一）籌劃重大資產重組背景、原因

本次重組符合《關於推進國有資本調整和國有企業重組指導意見的通知》的相關要求。近年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京城控股」）積極推動主業資產注入公

司的相關工作。本次擬將下屬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資產注入公司，進一步推動京城控股的其他優質行業的資產上市。

本次交易擬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在京城控股業務版圖中的戰略地位。京城控股對公司持股比例也將進一步提升，為公司未來爭取更多資源帶來有利因素。京城股份作為京城控股在國內主板上市的資本運作平臺，京城控股擬將大力支持其發展，通過此次重組以獲得新的市場空間，從而逐步實現公司做大、做強。

（二） 本次重組框架

京城股份擬通過向京城控股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其持有的京城控股持有的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城國際」）75%股權及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配套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使用部分配套募集資金對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香港」）定向增資，用於其購買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下稱「京歐公司」）持有的京城國際25%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京城國際將成為京城股份全資子公司。

二、 公司在推進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本次資產重組的主要歷程

在本次重組過程中，京城股份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組織相關各方積極推進本次資產重組，主要歷程如下：

因籌劃重大事項，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後經討論，公司擬籌劃非公開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繼續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進入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程序。2015年8月11日，經確認公司擬收購控股股東京城控股擁有或控制的裝備製造與服務相關資產。201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兩個月。2015年10月12日下午，公司召開現場投資者說明會，並於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關於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審核意見函（上證公函【2015】1964號）。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向

上交所報送回覆文件並於次日披露相關文件，公司於股票2015年12月14日復牌。2016年1月27日，因京城控股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股權轉讓暨股權置換協議》屬於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出售股權的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準則》等法律法規，為了避免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及進一步充實上市公司資金實力，2016年2月3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並披露了調整後的預案等文件，公司H股股票於2016年1月28日下午1時復牌，A股股票於2016年2月4日復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風險提示性公告》。2016年6月27日，京城股份發布了《重大事項A股停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H股股票於2016年6月27日不停牌，繼續買賣H股股票。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決定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項。同日，公司與交易對方京城控股簽署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協議》；京城香港與京歐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協議》。

鑒於本次資產重組尚未取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資產重組的相關協議尚未生效，交易方一致同意終止本次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同時同意解除本次資產重組相關協議。在相關終止協議生效後，交易方不再享有本次資產重組相關協議中的權利，除仍需遵守保密義務外，不需履行本次資產重組相關協議中的其他義務。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及風險提示

在本次重組相關工作開展過程中，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並在本次重組方案及其他相關公告中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充分披露。

三、終止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原因

自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以來，公司、中介機構以及相關各方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進行了積極的磋商和準備。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於2016年6月17日，中國證監會針對重大資產重組政策發布最新解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並由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其中，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指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但不包括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個月內及停牌期間以現金增資入股標的資產部分對應的交易價格，使公司本次重組面對的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根據該解釋，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資金《預案》中配套募集資金金額將大幅減少，配套募集資金上限為京城國際45%股權對應的交易價格，並剔除停牌期間京城控股及京歐公司向京城國際以現金增資6,666.67萬元對應的交易價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相關要求，可能導致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經公司與交易對方多次溝通與協商，雙方也未能達成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交易方案，為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相關各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公司與交易對方多次溝通與協商，雙方未能達成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交易方案，為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相關各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由於重大資產重組已遭終止，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及相關事項，亦不會刊發通函。

公司董事會相信，終止重大資產重組將不會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承諾事項

公司承諾：公司將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登後的10個交易日內，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公司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刊登後的6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五、公司A股股票復牌安排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將在2016年7月4日召開投資者說明會，並在披露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同時A股股票復牌。公司H股股票於2016年7月4日不停牌，繼續買賣H股股票。

六、其他事項

公司將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重組的後續進展情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